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，分别为：成为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郭高航先生、王磊先生、谢洁平女士、邵青先生、马振锋先生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